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6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综合授信内容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近日，相关综合授信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1 亿元，其中总敞口为 1.6 亿元，完全现金额度为 0.5 亿元，循环使用，期限为 1 年。组合额度 1.6 亿综合授信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非融资性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维修保函）、快易付保理（用于上游供应商办理保理业务）。本次敞口部分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增加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3月，公司控股孙公司 PT. Dezhiqing New Energy Indonesia（中文译名：印尼德之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德之清”）签订了《印尼德信钢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协议》。印尼德之清是公司积极拓展印尼光伏业务成立的项目公司，本次因其建设融资需要，公司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9,200万元，用于开具印尼德信钢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融资性保函，保函期限为1年30天。同时，本次公司开具保函业务将由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银行增加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5日